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學年度第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/非學分班開班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推廣教育辦理要點」及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

四、招生人數： 人，未達 人不予開班。

五、師資來源：

六、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/碩士學分班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				
開辦單位	主持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/委辦單位：					
窗口	，校內分機 ，Email：					
訓練時程	，訓練時數共計 小時					
上課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：					
學費						
授課教師	教師姓名	職稱	授課時數			所屬單位
			專任	兼任	外部	
課程設計	課程目標及大綱					
	教學內容及順序	週數	授課內容	備註(講義對照頁數)		
		第一週				
		第二週				
		第三週				
		第四週				
		第五週				
		第六週				
		第七週				
	第八週		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			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述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研討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色扮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教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教導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輔助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
評量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_____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_____ %					

	預期效益	
	教室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板或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筆或白板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教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編講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書籍
證明書及學分抵免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時數達總課程時數 2/3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量成績及格	
備註		

七、經費預算編列表

區分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人數	金額(元)	備註										
收入	學費／雜費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學分/小時													
支出	教師鐘點費*1															
	行政人員工作費															
	工讀金															
	機關負擔二代健保															
	保險費與退休金															
	教材費															
	場地費(含水電費)															
	業務費															
	行政管理費*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		
<p>註1.教師鐘點費：內聘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本校大學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2倍為原則，外聘以不超過4倍為原則，協同教學人員以不超過同一課程授課鐘點費50%支給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職 級</th> <th>教授</th> <th>副教授</th> <th>助理教授</th> <th>講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(單位:元)</td> <td>995</td> <td>855</td> <td>795</td> <td>72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註 2.行政管理費：推廣教育每班次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就收入總額至少提撥 15%行政管理費為原則，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。</p>							職 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(單位:元)	995	855	795	725
職 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											
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(單位:元)	995	855	795	725												

本班有符合

學分班：授課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
非學分班：授課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
▼例外情形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第五條第二項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_____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（課）程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：學校得受各機關(構)、企業委託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，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單位承辦人

系、所、組、中心

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

簽章：

主管簽章：

主管簽章：